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 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8号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17号、恒飞路26号及恒通大道79号现有电池一工厂、七工厂、八工厂内，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绝缘胶带机及复卷机等设备；另在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2台货梯，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改造后全厂阳极电极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87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依托各厂区现有排口，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

不新增；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阳极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切断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过滤式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热媒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绝缘胶带机、复卷机等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绝缘胶带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